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受災兒童托育安置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0980840402 號函頒

一、緣起：

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縣（市）重創，因家園毀損、道路中斷或托育場所設施設備損壞，協助災區托兒所、早期療育機構原收托兒童安全就讀及轉介至安全場所等措施實屬必要，同時考量部分家庭因風災致家庭成員傷亡、經濟陷於困頓，政府亦應給予適切協助，俾兒童受到良好照顧，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本計畫之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送托公私立托兒所、早期療育機構照顧之學齡前兒童。
- (二)莫拉克颱風受災家庭之兒童。

三、安置

- (一)災區公立托兒所重創或交通中斷暫時無法復托，其原收托之幼兒得依該公立托兒所之安置方式處理。
- (二)災區幼兒經安置於親友家中或其他收容場所，如欲就讀其他公立托兒所時，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主管機關應協助就托相關事宜。當地公立托兒所收托員額已達滿額時，得轉介至其他私立托兒所就讀。

四、經費補助

- (一)災區公立托兒所因莫拉克颱風受重創，原收托兒童繼續就讀原所，或安置於親友家或其他收容場所，並轉至其他公立或私立托兒所就讀，經認定其家庭生活確有困難者，就讀公立托兒所者，得由政府補助其免費就讀公立托兒所，就讀私立托兒所者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二)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由政府補助其免費就托公立托兒所，就讀私立托兒所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1. 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或失蹤。
 2. 自有房屋毀損或倒塌，且不能居住。
 3. 家庭因莫拉克颱風受災且生活確有困難，經縣(市)政府個案認定。
- (三)災區托育機構受災補助部分：協助災區托育機構受損設施設備復原所需經費，相關補助項目、基準，得參考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

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等規定檢附計畫書、相關表件及災損證明等資料層轉申請補助。

五、認定原則、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一)依簡化、快速，先協助再查證之原則處理安置及補助。

(二)補助費用認定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1、就托公立托兒所之受災家庭幼童，其生活確有困難者，由公立托兒所認定，並送當地縣(市)政府核定。

2、就托私立托兒所之受災家庭幼童，其生活確有困難者，由私立托兒所認定，並送當地縣(市)政府核定。

3、申請就托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無法立即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令其具結後先行補助，嗣後再行補正。領取補助後如發現未符合資格者，應即繳回補助款：

(1)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或失蹤：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失蹤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報案證明。

(2)自有房屋毀損或倒塌，且不能居住者：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因莫拉克颱風受災生活確有困難者，應檢附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並由縣(市)政府依具體事證認定之。

六、災區發展遲緩兒童就托早期療育機構，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規定者，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其認定原則、程序及應檢附文件除比照托兒所規定外，應加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等)。

七、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八年度預算及編列特別預算經費支應。

八、附則：

(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本計畫規定辦理，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領本項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其他托育(托教)費用補助。

(三)就托於早期療育機構，請領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含交通費)補助。